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第七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,224,512.31元，利润总额-40,425,049.61元，净利润-42,960,551.91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5,256,169.10元，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01,080,184股计，每股收益为-0.1171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,060,458,757.46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35,622,280.75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四、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经大华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,256,169.10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,874,146.48元，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1,874,146.48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87,414.65元，加上201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36,469,222.31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8,155,954.14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18,186,660.59元。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,080,184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150,540,092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,080,184股增加至451,620,276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五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大华事务所审计的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真实准确，客观公正。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

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；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。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计提参股企业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十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准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